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汽集团”）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23—030 号公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实施首次股份回购，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23—032 号公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 3,31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84%，购买的最高价为 14.15 元/股、最低价为 14.0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6,862,45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